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有關公視總經理業務簡報中的幾個面向，董事發言內容整理如下：

羅董事慧雯：

一、「通靈少女」節目的成功，讓更多觀眾認識公視在新媒體方面的經營成效，「公視+7 服務影音網」得到很大突破，打破歷史紀錄，會員人數激增至六萬多，非常感佩同仁的努力。

二、「公視+7 服務影音網」因頻寬不夠導致癱瘓的情形，適逢連假期間，本會應有標準作業程序，以處理類似緊急突發事件。

張董事天立：

一、本人一直呼籲以新媒體平台的概念經營，若是成為平台，頻寬的結構可能是十倍或百倍的成長，相對地成本也會大幅增加。在此種經營概念之下，必須與業者洽談策略聯盟，本會既不以廣告收入為主要目的，擁有自己的平台，重要的是與電子業或電信業者商議頻寬共享或授權，平台名義上仍由本會主導，此舉可運用外部資源，避免不斷投入大量成本去擴增頻寬。

二、當前已有「通靈少女」成功的案例，建議本會進一步思考，如何策略性、長期性地協助電子業成為擁有內容的平台，以創造新的戰略據點。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本會第三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新媒體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皆准予備

查；另有關公共電視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董事發言內容如下：

蔡董事政良發言：

建議確立公視法修法草案提送文化部之工作時程，以因應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之定位與未來發展。

張董事天立發言：

本會應對客家電視台之營運績效及對公廣集團未來發展之影響加以評估，俾利融入集團大戰略之規劃中。

決議為：請李台長針對張董事天立意見，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日董事會安排三項討論案：

- 一、通過 2017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及總經理行動方案績效目標兩項建議案。
- 二、請討論新媒體諮詢委員會計畫大綱及委員名單。決議為：為使諮詢委員會運作更為彈性並提升效能，請召集人推選建議名單中之五位擔任諮詢委員，由董事會聘任之；其餘人選則視議題需求，邀請擔任專案性諮詢委員工作。
- 三、建請成立「新聞諮詢委員會」，引進外部專家智慧，協調資源分配，在既有基礎上強化公視新聞的質量，並積極拓展多元新聞內容與平台、服務國內各族群閱聽眾、擴大社會影響力，以落實公視作為一公共服務媒體（public service media, PSM）的重要使命。

陳董事長郁秀發言：

為落實傳播媒體自律，確保製播內容品質，本會目前有設置「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同時總經理與新聞部代表亦簽定「新聞製播公約」。為尊重公約之精神，及保障新聞部同仁之專業自主，本諮詢委員會對新聞相關業務，以提供建議協助為主要目的。

決議為：為使諮詢委員會運作更為彈性並提升效能，請籌組人推選建議名單中之五位擔任諮詢委員，由董事會聘任之；其餘人

選則視議題需求，邀請擔任專案性諮詢委員工作。

- 四、請討論本會全媒體產製流程規劃草案。決議為：新媒體諮詢委員會成立後，請委員們分享國內外範例，提供本會轉型為全媒體之策略與建議，協助管理團隊逐步修正產製流程，以期邁向建立公共服務媒體平台之願景。
- 五、通過成立「視覺及表演藝術節目工作小組」，期能達成公廣集團之使命及組織發展目標。
- 六、通過本會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及台長外部遴選委員名單，及邀請二位客台員工代表列席遴選委員會議參與討論，但不參加最後表決。

本日議程有兩項「臨時動議」：

- 一、通過客委會租用本會中寮轉播站相關事宜。
- 二、請討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租用本會花蓮轉播站事宜。決議為：本案同意由董事長先行核決，再提送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散會。